

##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事项予以事前认可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。

我们认为：与关联人王佳女士、齐舰先生、严立先生、刘科全先生、潘重予先生、张媛女士和非关联人盛源投资有限公司、安珺先生、冯伟先生、邵民桦先生、潘宇东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启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该投资事项同时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汤敏 曹辰 周辉

2013年8月23日